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61 週年校慶美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實踐本校『人文關懷、藝術情懷』願景，形塑學校藝術文化氣息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二) 結合本校藝美教師專長，以線條藝術為主軸，採用不同媒材，以本校生態及重要節慶為主題，設計各年級的版畫課程，於校慶美展中展現成果。
- (三) 提供學生藝術創作發表園地，開展個人多元智慧潛能。
- (四) 推廣藝術展演活動，提昇家庭、學校暨社區人文素養。

二、主辦：本校教務處。

三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徵件內容：以「版畫」作品為主，作品主題、媒材及大小不拘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各班。
- (三) 參加件數：每班由藝美任課教師與導師共同挑選 3 件作品送交教務處參展，其餘各班作品於教室中進行展出。
- (四) 展出方式：
 1. 建安藝廊：各班參展的 3 件作品，由教務處與藝美教師規劃佈展，於建安藝廊展出。
 2. 各班教室：各班其餘版畫作品，於教室中進行展出。
- (五) 收件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 日（二）至 11 月 9 日（三）。
- (六)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。

四、有獎徵答活動：參觀者於建安藝廊展出時間填寫回饋單，填畢投入藝術信箱，即可參加抽獎，可獲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五、獎勵：教務處徵件各班 3 件作品，可獲贈參展獎狀一張。

六、展出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9 日（六）至 11 月 25 日（五）。

七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展作品請填「作品標籤」，並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(二) 本校對於參展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數位展示等權利。
- (三) 參展作品必須是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不予展出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61 週年校慶美展 作品標籤
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藝美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61 週年校慶美展 作品標籤
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藝美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61 週年校慶美展 作品標籤
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藝美老師			
作品題目			